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七)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编

国企领域职务犯罪 警示与预防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七)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编

国企领域职务犯罪 警示与预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企领域职务犯罪警示与预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

ISBN 978-7-208-14727-0

I. ①国… II. ①上… III. ①国有企业-职务犯罪-
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7828 号

责任编辑 夏红梅

装帧设计 甘晓培

国企领域职务犯罪警示与预防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210,000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727-0/D·3076

定价 70.00 元

顾 问：张本才

总 编：丁谷平

主 编：杨玉俊 谭 滨 戴 杰 井剑平

副 主 编：汪伟忠 徐 进 曾 宁 李 萍

执行主编：谢俊龙 李才庭 何 涛 王晓伟

陈黎燕

业务指导：李谷妍 林仪明 刘 颖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支 欣 孙延颖 何 涛 陈黎燕

吴 妹 宋志勇 陈 伊 余 伟

张守慧 张 琼 祝思英 徐 宏

符侃侃 潘仲华

前 言

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基础和导向的作用,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这是党中央首次以下发纲领性文件的形式指导和推进国企改革,国企改革再次成为中国的一个时代强音。上海作为全国国企改革的排头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先后出台一些文件和规范,不断加大国资国企改革的力度,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提升质量和效益,同时对建立具有上海特色的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新模式作出了部署和要求。但是由于国资国企领域还存在着一些体制机制不相适应的问题,导致职务犯罪时有发生,不仅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而且扰乱了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影响和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职务犯罪预防出生产力”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减少和遏制腐败案件发生两大着力点,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积极为服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突出查办发生在国企领域的职务犯罪,2011—2016年间共查办国企领域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906件1059人,特别是一些趁国企改革之机实施的职务犯罪,同时深入一些国有企业开展专项预防工作,在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推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

随着上海进一步加大对国资国企改革的力度,国有企业在资产证券化、经营管理、外部投资等方面还存在着系统性、普遍性风险。在这一过程中,职务犯罪依然可能多发易发。为此,上海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检院)《关于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作用,积极有效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认真落实《上海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若干规定》,依托上海检察机关国企国资专业化办案小组和国有企业专业化预防小组,加强侦查、预防专业化的探索,紧紧围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证券化以及国有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侦查预防工作的力度,努力提升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的水平。

为从源头上预防国企职务犯罪的发生,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做好国有企业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上海检察机关国有企业专业化预防小组(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和杨浦区人民检察院预防部门受托承担小组的工作)积极加强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沟通,双方协作配合,抽调精干力量参与编撰案例工作,充分发挥预防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优势,深层次对国有企业制度机制、经营管理环节存在的漏洞加以探索和研究,通过剖析国企新领域、新行业、新系统的典型职务犯罪大要案,全面梳理新形势下国企领域廉洁从业风险关键环节,深入分析职务犯罪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对策和建议。同时针对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查办的国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情况,组织专人撰写了多篇国企领域职务犯罪的综合分析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系统梳理国企领域腐败风险点,对产生职务犯罪的原因进行了研究,并从源头上提出预防对策建议,以便国资国企领域的各级领导干部和从业人员学习借鉴。期待本书的出版能对促进国资国企改革的反腐倡廉建设起到积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

目 录

前言	001
警示篇	
一、畸形的权力“魔棒”	003
二、受贿索贿肆无忌惮,炮制借条欲盖弥彰	011
三、暗渡陈仓 化公为私	017
四、药企腐败的“黑金池”	023
五、倒在“潜规则”下的采购部经理	029
六、权与智的集体“失守”	035
七、“小人物”的“大手笔”	041
八、“借钱”借出贪念 “拜年”拜进牢狱	048
九、借“隐名”之名,行贪污之实	054
十、青春毁于不断增长的“欲壑”	059
十一、身兼数职恶欲膨胀,自毁前程追悔莫及	067
十二、老马失蹄“转制”中	073
十三、鲸吞国资的硕鼠	080
十四、巧舌如簧终难辩,身陷囹圄悔当初	088
十五、黄昏失足	093

十六、昔日“粮仓”精英,今日囹圄“硕鼠”	101
十七、耍“小聪明”的代价	107
十八、世路无如贪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	114

预防篇

一、综合预防调查报告	123
2012—2016 年上海市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情况	
预防调查报告	123
二、专项课题调研报告	135
(一) 近年来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环节职务犯罪案件	
的预防调查报告	135
(二) 国有企业资金结算环节职务犯罪预防调查	142
(三) 国有企业职务消费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	151
三、相关工作经验做法	160
(一) 积极探索预防专业化工作路径	
助推国有企业建立廉洁从业长效机制	160
(二) 突出浦东区域特点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164
(三) 严查盗卖中央储备粮“硕鼠” 助推粮食代	
储环节监管制度完善	167
(四) 搭建廉洁保障平台 服务长兴海洋装备岛建设	170
(五) 扎实抓好案例分析 夯实预防工作基础	173
(六)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立足“三服务”助推国有企业发展	176

法规制度篇

一、贪污贿赂犯罪	1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 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二、渎职罪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	2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的规定	2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 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36
三、其他相关规定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 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 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	244
后记	246

警示篇

本篇收录了近年来发生在上海区域内国企领域的 18 个典型职务犯罪案件。涉案人员既有央企、市属国企当中的厅、局级领导干部,也有国企当中的一般性工作人员,其中大部分是贪污贿赂犯罪,也有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犯罪。本篇选取的这些案件主要反映了国资国企改革形势下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和特点,突出了作案手段和环节,深刻揭示了职务犯罪的案发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对策和建议,同时也记录了他们的成长轨迹以及“堕落”过程,以期警示各类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员工。

一、畸形的权力“魔棒”

——原中国铁路某公司人事部副主任(党组组织部副部长)
郭某受贿案

他,是父母妻儿的骄傲,是同学朋友眼中的能人,是铁路系统重点培养的干部,仕途一帆风顺的他却违背公道正派的组织人事原则,利用其负责组织人事管理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接受请托安排高校毕业生进入铁路单位工作、催办他人户口审批进京等,先后 11 次收受请托人送予的人民币 98 万元、美元 2 万元和某高档手表 1 块,共计价值 111 万余元,最终将自己、家庭、事业全部葬送,本来值得自豪的人生变成了永远的遗憾。

郭某,男,1969 年 9 月出生,山西怀仁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原系中国铁路某公司人事部副主任(党组组织部副部长),曾任原铁道部某处处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因涉嫌受贿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由上海铁路公安局南京公安处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月 23 日协助调查),同年 6 月 3 日被刑事拘留,同月 17 日被逮捕,同年 12 月 28 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提起公诉。2016年8月5日,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作为组工干部,本应模范遵守党的干部政策法规和组织人事纪律,但是随着职务的升高、权力的增大,在名利、浮华诱惑和考验面前,郭某逐渐迷失自我,人生轨迹开始偏离了方向,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亲戚、同学、朋友办事,收受“感谢费”,最终滑向了犯罪的深渊。正如他在悔过书中写到,“没想到这些年来自己办了这么多错事,没想到短短几年时间自己收受了这么多不义之财,没想到几年之间自己竟然堕落到这般地步……”。大错已铸,悔之晚矣。

成长之路顺风顺水

郭某出生于山西怀仁的农村家庭,自幼听话懂事,是父母眼中的好孩子,1988年9月考入西南交通大学铁道车辆专业,四年大学生涯,作为学生干部的他,积极要求进步,品学兼优,备受师长和同学的喜欢和信赖,凭借自己的努力在毕业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大学毕业进入某铁路分局,先后在多个部门工作,岗位经历丰富,无论在哪个岗位,他都十分珍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深得组织信任和领导同事的认可。凭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工作表现,他很快崭露头角,自1999年起开启了两年一台阶的升职之路,从某铁路分局某车辆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局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一路上升到了铁道部某处处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3月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后,又被委以重任,担任中国铁路某公司人事部副主任(党组组织部副部长),完成了由一名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成长为副厅级领导干部的华丽转身,前途一片光明。

方向迷失底线失守

多年来郭某所在的部门及其担任的职务,使他对单位的人事工作有

着极大的话语权,更是掌握了拟定并落实大学毕业生招录、引进优秀人才,协调与原铁路高校工作,组织指导检查总公司所属单位人员录用工作等“大权”。亲戚朋友同学都知道其在当大官、有能耐,因此找他办事、搞感情投资的人越来越多,办公室里时不时会出现表示“意思意思”的下属、朋友等。

2011年年初的一天,某地方铁路公司总经理陈某某找到郭某,说自己的外甥即将大学毕业,希望能留在北京工作,让郭某帮忙解决。在陈某某看来,郭某是公司负责人事工作的大领导,安排个工作“小菜一碟”。郭某随即电话联系了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部长王某某,在王某某看来上级主管领导打招呼交办的事情肯定是要做好的,于是同年8月将陈某某的外甥安排到了该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事成后陈某某为感谢郭某,同年年底时请其吃饭,并送他一袋烟酒和5万元。开始郭某并没发现有现金,发现后心里确实有些发慌、觉得烫手,因为这是他人人生当中第一次



收到贵重“礼物”，所以马上联系陈某某要退还，但是经过一番推托后，还是接受了陈某某发自内心的“谢意”。事后，郭某将该款用于购买房屋，从而迈出了错误人生的第一步。其实，这些年来，在一次次的应酬中，郭某享受着权力带给他的荣耀，面对灯红酒绿开始心动了，看到别人潇洒的生活开始羡慕了，心中的信念一点一点动摇，最终没有抵御住权力与金钱的诱惑。

贪欲膨胀自毁前程

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贪欲一旦突破了思想防线，就会一发不可收拾。郭某熟知政工纪律，心中也十分清楚利用手中的权力办私事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拿了不该拿的钱更是犯罪行为。但是此时的郭某随着职位的升高个人私欲也在不断地膨胀，党员意识渐渐退化，办事的胆子更大了，拒绝得也没有开始时坚决了，逐渐置党的原则和纪律于不顾，为了办理请托事项而丧失党性原则和敬畏心，最终导致权力的滥用，酿成大错。至案发前短短的5年时间里，郭某一次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打电话、发短信等方式打招呼，联系多家下属公司人事部门的负责人，为亲戚、同学、朋友解决子女就业、进京户口等事项，先后11次收受请托人给予的感谢费，用于购房、偿还购房借款等。特别是在2014年被举报后，把组织的谈话提醒当耳边风，继续挥动手中权力的“魔棒”，敛取不义之财，完全把党性抛在了脑后，在2015年春节期間又先后4次收受请托人的钱款共计50万元。如果此时郭某能幡然醒悟、悬崖勒马，必定不会在犯罪的泥潭中越陷越深。但是，人生没有如果……

在宣判的法庭上，郭某身穿灰色短袖上衣，看上去有些憔悴，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请求从轻处罚。宣判后他没有回头，留给旁听席上家属的只有背影，或许他无颜见身后哭泣的家人。应该说郭某的人生轨迹是一个从走向荣誉的巅峰到陷入犯罪深渊的过程，他把工作岗位赋

予的职责当成了个人谋利的工具,从开始的犹豫、拒绝到后来的来者不拒,无止境的贪欲让他锒铛入狱,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本应绚丽多彩的人生戛然而止。



兄弟双双身陷囹圄

在郭某受贿一案中,其哥哥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一定程度上在郭某犯罪的深渊道路上推了一把。其哥哥自己开了一家汽贸公司,结交了一些生意上的朋友,认为自己的弟弟在铁路系统身兼人事要职,找工作自然不成问题。因此如果朋友子女找工作有困难需要帮忙的,他都一概答应并交给人脉广、本事大的弟弟去办。2014年春节期间,先后两次向郭某提出了帮助解决其朋友朱某某和李某某的小孩到铁路单位工作的请托。事成后,分别接受了朱某某20万元和李某某30万元的感谢费,并转交给了郭某。在2012年和2015年又先后两次代替郭某收下其远房舅舅杨某某解决两个小孩工作的感谢费各10万元。如今郭某的哥

哥亦被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以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教训惨痛。

俗话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古往今来，兄弟同心成就一番事业的数不胜数。团结干事创业值得称道，但若像郭某兄弟一样，落得如此下场，势必给年迈的父母、自己的家庭带来巨大的打击。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郭某受贿案件的警示

人生的辉煌与沉沦在于选择，郭某没有做好这道选择题，除了其贪图钱财，放松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改造的主观因素外，也有其公司在组织人事工作制度执行、部门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容易滋生腐败不无关系。

警示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常抓不懈，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

郭某在收受贿赂之初，有过犹豫、有过抵触、有过拒绝，也曾告诫自己不能伸手，但是随着围着的人越来越多，以各种名目找的人越来越多，思想上的防线开始松动，侥幸心理占了上风，随之党性原则、廉洁底线相继失守，从一开始的一起吃个饭、送点土特产，逐步发展到收受现金，从而一步一步滑入犯罪的深渊。他在悔过书中写道，“思想问题是一切问题的根源，反思自己之所以走到这一步，最根本的原因是自己的思想出了问题，是自己的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出现了扭曲……没能守住底线是自己的党性不够强，缺乏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缺乏对党纪法规的敬畏”。身为组工干部，工作岗位有其特殊性，在物欲横流、无利而不往的当今社会，更要重视自身的政治思想教育，坚持针对性的教育管理，加强党性观念，强化公道正派理念，增强修身律己意识，坚守法律和纪律的底线，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根基。